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9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胡神賀

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謝安利企業社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日提起本件反訴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8元：

	<p>理由：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，並自114年1月1日發生效力，故自114年1月1日起即提高民事訴訟裁判費徵收額數標準；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之時點為114年1月2日（參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，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標準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,710,000元，依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07元，扣除反訴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7,929元後，反訴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,578元。</p>
2	<p>以書狀表明反訴被告即原告為「謝安利企業社，法定代理人：謝秀娟」：</p> <p>理由：反訴起訴狀所列被告謝安利企業社之組織類型為合夥、登記負責人為謝秀娟，有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，是反訴被告即原告之正確名稱應為「謝安利企業社，法定代理人：謝秀娟」，爾後書狀均應如此表明。</p>
3	<p>反訴原告應提出反訴被告蔡禎玲、謝秀枝、蔡晟宏、謝秀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省略），並依前項之反訴被告資料，以書狀更正反訴起訴狀之被告欄。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</p>